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 根據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申請供股股份 以及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申請供股股份

董事會宣佈，(i)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因此並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可認購合共343,112,15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76.6%)的有效申請合共為五份。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李先生已認購暫定向其配發的69,395,000股供股股份。餘下104,887,84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23.4%)將受補償安排規限。

## 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104,887,84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且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促使收購人收購所有(或盡可能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按比例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

若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的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本公司將根據供股章程所載的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就供股結果刊發進一步公告，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結果及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承董事會命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葦先生及季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德輝先生、劉美雪女士及曾浩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刊登。